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联系电话：028-6131911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神集团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90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泰合集团认购华神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华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由泰合集团与华神集团签署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1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12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权益变动决定.....	13
二、权益变动目的.....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13
四、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5
二、股份认购协议.....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四、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一、本次认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19
二、本次认购的支付安排.....	1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0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23
三、关于关联交易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情况	26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7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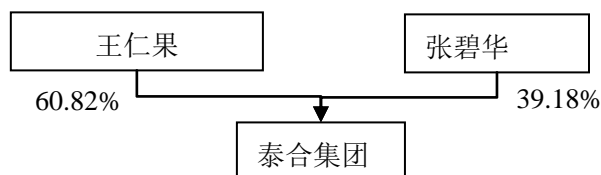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 1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果
注册资本	22,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300000019793
组织机构代码：	74690169-X
税务登记号码：	川地税字 51130274690169X 号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王仁果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联系电话：	028-613191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因此二者共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1、王仁果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仁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21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碧华基本情况

姓名：	张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0,000.00	泰合集团	35%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泰合集团	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成都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泰合集团	3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4	成都市成华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安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6	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	100%	住宿；餐饮服务；卡拉OK；零售；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销售；日用百货；洗染服务；停车场
7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80,620.4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四川中南明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房地产、商业、工业、服务业
9	泸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百货；钢材、机械设备、五金、建材

¹ 注：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449号，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大信川验字[2015]第00017号《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已到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0	广安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泰合集团	100%	建设项目投资；销售、百货、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设备
11	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	100%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	四川绵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景区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园林绿化服务。
13	成都泰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房屋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建辅建材。
14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建材
15	广安泰骏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四川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泰合集团	93%	物业管理；家政及搬家服务；小区内停车管理
17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泰合集团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
18	四川泰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50%	塑钢型材及铝型材生产、加工、安装；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材销售
19	四川泰合思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张碧华	80%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洗染服务。
20	南充今品分众传播有限公司	20.00	王仁果	95%	液晶电视分众广告制作、发布，多媒体网络广告发布，文化活动策划运作，国内其他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1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泰合集团	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南充市嘉陵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	30%	为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提供信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或批文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泰合集团	5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钢材，水泥，木材，钢模，防水材料，砖，百货，五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泰合集团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金融、酒店、投资、房地产四大核心业务板块齐头并进、跨地域协同运行的良性发展格局。通过一系列战略规划，泰合集团整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知名度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跻身西部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前列，2012年、2013年、2014年连续三年评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906,759.39	732,486.15	662,043.77
净资产	211,337.45	126,138.57	80,546.91
资产负债率 (%)	76.69%	82.78%	87.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2.05	71,977.65	41,766.16
净利润	2,962.93	10,815.73	-21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9.6%	-3.45%

2014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泰合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仁果	董事长	男	512925197211*****	中国	成都	无
王小勇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5197810*****	中国	成都	无
黄学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1197011*****	中国	南充	无
李万春	董事	男	512923197403*****	中国	成都	无
顾恒斌	董事	男	512927197210*****	中国	南充	无
张碧华	监事	女	512921197006*****	中国	成都	无
王海英	监事	女	511302197610*****	中国	成都	无
张良平	监事	男	513001197608*****	中国	南充	无
周世军	财务负责人	男	511028198012*****	中国	成都	无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禁止性情形: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决定

2015年10月23日，泰合集团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认购上市公司华神集团定向增发股份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认购。同意泰合集团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权益变动目的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集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华神集团由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神集团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即为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华神集团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满足华神集团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优化华神集团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华神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华神集团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认购华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神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华神集团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严格恪守本次认购的各项承诺的基础上，不排除发生基于未来上市公司发展或经营实际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根据有关监管法律法规之

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及既定的授权审批流程办理相关事宜，并切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5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神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授权或批准程序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3 日，泰合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华神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7 日，泰合集团与华神集团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或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5年10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与华神集团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泰合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50,410,316股。若华神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王仁果、张碧华夫妇间接控制公司18.0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47%的股权，通过四川华神持有公司16.1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26.66%的股权。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合计持有泰合集团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0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神集团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华神集团；乙方：泰合集团。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5年10月27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3 元，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 50,410,316 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在认购方支付认股款后，华神集团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华神集团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华神集团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乙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华神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华神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泰合集团与华神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本次认购的华神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华神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四、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本次认购相关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

- （一）2015 年 10 月 23 日，泰合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现金方式

认购华神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的 100%的决议；

（二）华神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华神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认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华神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本次认购的支付安排

华神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认购资金足额汇入《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安排相关款项的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改变华神集团主营业务或对华神集团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泰合集团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

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将视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将视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华神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然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得到加强。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认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华神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中西成药、生物制药的生产与销售及钢结构房屋建筑设计及施工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华神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控制的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钢结构业务，通过查阅该公司的工商资料以及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与该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要的经营业务、业务模式情况，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开展钢构业务，也无钢结构业务收入。因此，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承诺：

“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华神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神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神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华神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华神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泰合集团的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神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66,254.53	123,097,975.99	247,485,56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5,195.82	6,287,355.40	61,252,147.97
预付款项	329,405,034.45	46,533,149.47	809,101,498.02
应收利息	2,660,483.20	610,650.00	520,750.00
应收股利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40,538,576.05	2,195,099,578.37	2,263,876,353.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924,500.00	59,642,550.00	
存货	3,335,040,856.71	2,739,849,513.53	1,820,920,73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240,653.66	35,088,737.99	23,514,698.03
流动资产合计	5,213,801,554.42	5,206,209,510.75	5,227,671,74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2,102,100.54	928,162,673.92	663,523,67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684,807.44	223,864,288.57	

长期股权投资	304,566,539.05	299,677,326.46	47,742,052.71
投资性房地产	1,943,811,700.00	210,896,300.00	108,556,099.99
固定资产	106,301,644.14	116,927,977.87	104,540,328.06
在建工程	8,323,354.35	2,736,895.85	24,134,97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06,793.53	8,608,933.59	3,785,862.28
开发支出			
商誉	202,473,570.55	202,473,570.55	202,473,570.55
长期待摊费用	5,001,151.69	1,962,265.23	626,1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1,654.53	19,465,785.20	57,576,5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319,057.60	103,876,000.00	179,806,68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3,792,373.42	2,118,652,017.24	1,392,765,973.63
资产总计	9,067,593,927.84	7,324,861,528.00	6,620,437,72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900,000.00	398,910,875.00	517,510,8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800,000.00	39,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73,204,470.96	76,800,821.94	92,632,156.25
预收款项	1,078,120,802.89	650,654,749.14	771,607,455.30
应付职工薪酬	1,085,230.19	1,353,905.71	821,863.22
应交税费	69,558,854.20	77,199,990.87	33,449,524.04
应付利息	20,689,471.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5,754,246.34	3,996,369,668.33	3,505,049,7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55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40,113,076.16	5,240,290,010.99	5,071,139,12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500,000.00	750,000,000.00	646,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606,346.13	73,185,820.85	97,319,45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106,346.13	823,185,820.85	743,829,452.22
负债合计	6,954,219,422.29	6,063,475,831.84	5,814,968,578.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114,227.12	334,391,127.53	80,35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22,571,442.36	559,204,799.06	481,860,013.43
盈余公积	10,260,986.90	7,778,418.20	
未分配利润	26,031,568.90	17,059,669.84	-64,282,0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947,978,225.28	1,138,434,014.63	717,935,165.85
少数股东权益	165,396,280.28	122,951,681.53	87,533,97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3,374,505.56	1,261,385,696.16	805,469,1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9,067,593,927.84	7,324,861,528.00	6,620,437,720.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47,120,486.16	719,776,457.29	417,661,611.57
减：营业成本	110,530,698.52	406,424,515.03	263,369,82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072,607.47	71,069,667.38	36,031,682.27
销售费用	42,044,317.31	39,791,532.07	32,790,423.67
管理费用	49,487,079.68	44,644,931.49	37,685,434.06
财务费用	112,033,588.07	81,315,078.58	50,258,765.51
资产减值损失	-115,801,398.24	51,668,092.13	-2,504,55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94,925.00		
投资收益	38,923,791.90	63,858,163.18	7,232,436.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2,460.25	88,720,803.79	7,262,464.55
加：营业外收入	1,024,903.66	48,399,231.74	1,561,63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742.00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7,217.80	876,123.09	2,272,33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00,146.11	136,243,912.44	6,551,765.48
减：所得税费用	14,470,893.30	28,086,589.71	8,736,51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9,252.81	108,157,322.73	-2,184,748.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876,662.00	589,007,027.13	497,226,61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000.00	65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852,026.58	1,017,971,103.20	680,048,64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924,688.58	1,607,634,130.33	1,177,275,25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309,403.97	1,109,094,802.84	722,376,85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2,825.67	42,808,780.84	38,218,4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60,324.59	102,978,008.61	62,741,0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044,477.01	685,189,741.53	307,730,5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27,031.24	1,940,071,333.82	1,131,066,9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7,657.34	-332,437,203.49	46,208,27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5,457.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7,488.00	4,667,488.00	32,4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42.00	1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393,230.00	4,682,488.00	31,947,9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1,545.43	17,594,716.51	20,760,96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450,000.00	465,450,000.00	6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31,545.43	483,044,716.51	21,429,96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61,684.57	-478,362,228.51	10,517,94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800,000.00	879,100,000.00	499,320,8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00,000.00	1,710,304,000.00	499,320,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510,875.00	972,845,000.00	4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70,618.71	62,921,469.75	54,208,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181,493.71	1,035,766,469.75	480,208,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81,493.71	674,537,530.25	19,112,2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7,848.20	-136,261,901.75	75,838,4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53,181.81	187,115,083.56	111,276,63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1,030.01	50,853,181.81	187,115,083.57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5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泰合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合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泰合集团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泰合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泰合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4、华神集团、泰合集团签署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 5、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泰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泰合集团的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泰合集团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泰合集团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泰合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函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 好

任 强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府大道高新孵化园华拓大厦 B 座 3 楼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 16 号 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7,923,973 股</u> 持股比例： <u>18.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410,316 股</u> 变动比例： <u>10.4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